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11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刘大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刘大军先生于2024年2月6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00股。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刘大军先生。
- 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 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 4.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大军  | 集中竞价 | 2024年2月6日 | 7,000   | 6.70      | 101,010 | 0.021% | 108,010 | 0.023% |

###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刘大军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